

您公司是最終母實體嗎？

如是，請參閱

最終母實體的基本稅務責任

1. 在事實發生日起 90 日內以書面通知財政局（相關表格可在財政局網站內下載）。
2. 在事實發生年度起成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，並須在下一年度起的每年四至六月份內提交所得補充稅 A 組 M/1 式收益申報書。

跨國企業集團

設在澳門特區的母公司
（沒有被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擁有 50% 以上股權或控制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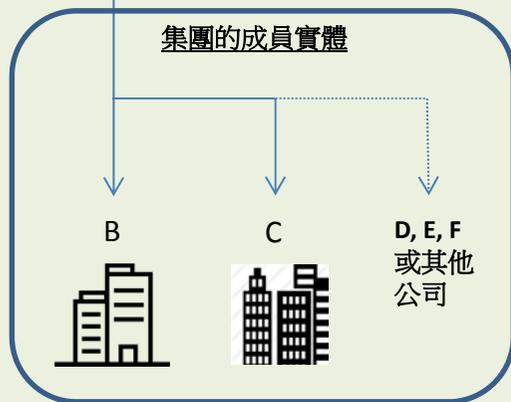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區

有一個或多個設在其他管轄區且擁有 50% 以上股權或控制權的公司
（如內地、香港特區、台灣、新加坡、日本、歐洲等地區或國家）

境外地區

集團的成員實體



補充義務

集團在上一財務年度合併總收益是否達到折合 70 億澳門元或以上？

否：僅須履行上述 2 項的稅務責任，毋須履行補充義務。

是：除上述 2 項的稅務責任外，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還須履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-A 條第一款（一）項至（三）項的補充義務，包括備有及保存按照行政法規（第 1/2020 號）的文件並通知財政局，及向財政局遞交國別報告申報書。

須履行補充義務者，可聯絡財政局安排專責人員協助。

電話：85990882；電郵：niti@dsf.gov.mo

倘屬上圖情況，公司 A、B 及 C 便組成跨國企業集團，其中公司 A 是集團的最終母實體，公司 B、C 及其他是集團的成員實體。